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5〕127号

关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5年度陕西新媒体传播重点课题 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聚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各项战略部署，发挥新媒体传播在推动文化强省建设、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、青年思想引领等方面提供理论支持与决策参考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社科联”）、共青团陕西省委（以下简称“团省委”）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》和《陕西省

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合作设立 2025 年度陕西新媒体传播重点课题研究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指南

1. 新媒体赋能陕西文旅高质量发展创新路径研究
2. 数字化背景下红色资源的活化与大中小学一体化育人模式研究
3. “Z 世代”陕西大学生社会心态的社交媒体表征与引导路径研究
4. 陕西高校网络舆情特征与青年引导策略研究
5. 全媒体传播系统性变革中地方政务新媒体内容创新研究

项目申报人在所列表的课题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也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、方法和侧重点，对选题的文字表述进行适当修改，自拟题目申报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、团省委组织实施，面向全省社科界公开申报。项目申报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每个单位限报 3 项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人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，能够深入地开展调研，有较为丰富的成果积淀；原则上要具有副高级以上

(含)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以上(含)职务或博士学位。

2.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,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。

3.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,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,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4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,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,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5. 鼓励跨学科、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,鼓励与省内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。

(二) 申报方式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申报书》(一式两份)、《论证活页》(一式五份)及汇总表,各项目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,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(WORD 文件格式)、《论证活页》(WORD 文件格式)及汇总表(EXCEL 文件格式)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社科网”(<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2/>)下载。

三、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、团省委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,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,择优确

定立项课题。

本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，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四、项目结项

（一）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，结项需书面提交 3-5 万字的新媒体传播研究成果和 2000 字以上的成果简介；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（二）省社科联、团省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，项目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五、成果使用

省社科联、团省委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及处置权，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在公开发表时应注明“2025 年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”及项目编号等信息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团省委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省社科联、团省委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。

（三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

（四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数量将被予以限制。

（五）课题申报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8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klkpb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注明单位及课题简称（如“单位+2025年新媒体传播课题+申报”）。

联系人：惠克明 孙宇飞
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85432566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引路副1号雁苑宾馆后楼2206室

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书记，主席，党组成员、副主席，二级巡视员。
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18日印发
